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5,409,700股。

2016年5月31日，四方精创进行了《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同意四方精创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当时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Systex Solutions(HK) Limited	19,912,500	19,912,500	
2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52,500	2,488,125	注1
3	石河子市威升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00	2,175,000	
4	石河子市信方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160,000	
5	石河子市冠维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500	2,152,500	

6	石河子市建方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145,000	
7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0	273,750	注2
8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0	273,750	注3
合计		40,687,500	31,580,625	

注 1：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管李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952,5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以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88,125 股。

注 2：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高管黄永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95,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以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750 股。

注 3：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高管罗川，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95,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以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75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首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李琳、黄永雄、罗川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通过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首发所作出的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以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截止目前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64,375	7,464,375	7,464,375

2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821,250	821,250	821,250
3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821,250	821,250	821,250
合计		9,106,875	9,106,875	9,106,875

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首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现承诺期已满申请解锁，因李琳、黄永雄、罗川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通过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首发所作出的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限售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各自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琳、黄永雄和罗川分别通过其100%控股的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李琳、黄永雄及罗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李琳、黄永雄及罗川所持发行人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认为：四方精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同意四方精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